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3-04號文件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有關針對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 刑事制裁方案的資料文件

文件目的

本文件載列多個有關刑事罰則的可行方案，以處理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

將會被禁止的作為

2. 一般意見認為，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可歸因於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供應充裕，以及缺乏有效的執法措施打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售或要約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3. 委員曾考慮採取針對性措施，遏止市民購買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解決家居盜看的問題。該等措施可包括禁止進口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禁止的範圍會涵蓋在邊境檢查站或其他地點發現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如被禁止的管有作為只涉及簡單的管有，在執法行動中可能會出現闖入私人住宅處所的情況。為避免此情況，可將該被禁止的管有作為規限於在公眾地方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¹。

4. 上述措施主要針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然而，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市民也許可以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而非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接收以鎖碼方式傳送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但不支付收看費。為應付此情況，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禁止在未經許可下接收任何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接收該節目的任何收費或收看費，使其與英國採取的做法一致²。另外，委員可考慮採

¹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1C條，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² 根據英國《199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任何人不誠實地接收納入在英國境內提供的廣播或有線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接收該節目的任何收費，即屬違法。有關罪行可循簡易程序處以罰款。

用加拿大的模式，訂明在未經有關訊號的合法發送商的許可下，將鎖碼收費節目訊號或鎖碼網絡傳送訊號解碼，即屬犯罪³。

可處以罰款的罪行

5. 若條例將某被禁止的作為制訂為罪行⁴，懲處該罪行的可行方案包括罰款及監禁。在現時的刑事司法體系下，若法庭認為適當，可就已根據條例被定罪的罪行，對犯罪者處以罰款。在考慮罰款額時，法庭會考慮到有關判刑方面的多項因素，例如犯罪者的背景、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等，惟罰款額不得超過有關條例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然而，法例亦有就特定的作為訂明定額罰款，替代法庭所處的罰款。該等作為關乎輕微交通罪行或違例事項及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就該等罪行或違例事項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憑藉多項條例生效，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根據該等條例，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違例者可選擇繳付定額罰款以解除因違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當局不會就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涉及的作為對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另外，他亦可選擇在法庭上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6. 在研究是否適宜將上文第3及4段提述的被禁止作為制訂為可處以定額罰款的罪行時，請委員考慮下列事宜：

- (a) 輕微交通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不良行為，相對於進口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及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作為，兩者在犯罪成份及嚴重程度上的分別；
- (b) 有關作為可能涉及的可審訊事項(例如被指稱違例者的犯罪意圖及對解碼器性質的知悉等)，似乎較適宜交由法庭決定，以維護司法公正，讓被指稱違例者可考慮行使其權利，在法庭上就其法律責任提出抗辯，並要求控方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其有罪；定額罰款制度可能在無意間勸阻被指稱違例者行使其權力；及
- (c) 在現行法例下，並沒有對進口或管有物件的罪行處以定額罰款的先例⁵。

³ 加拿大《無線電訊法令》第9(1)(c)條。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offence)包括任何刑事罪，和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訂有罰則的法律條文。

⁵ 但請注意，《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7A條賦予海關關長有代價地就並非根據和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而管有應課稅品的罪行不予檢控的權力，惟被指稱犯罪者要繳付有關的應課稅品的須繳稅款的5倍作為罰款。收到有關款項後，關長須發還該等貨品，且不得就該犯罪者或該等貨品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可處以沒收被禁制物件或物品的罪行

(a) 在現行法例下由法院沒收

7. 若干法例訂有條文，賦予法院在特定情況下沒收物件或物品的權力。在部分條例中，法院命令沒收的權力，只可在根據有關條例把某人定罪後才可行使⁶。在其他條例中，法院可命令沒收觸犯有關條例訂明的罪行所涉及的任何物件或物品，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已因有關罪行被定罪⁷。另一方面，部分條例的條文則訂明法院享有命令沒收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已被控以有關條例的罪行⁸。若條例中沒有就處理與罪行相關的財產訂立特定的條文，則可應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賦權法庭作出命令，沒收因與任何罪行相關而歸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任何財產。

(b) 在現行法例下透過司法程序以外的途徑作出沒收

8. 現行法例載有條文，訂明凡有人已就某些物件或物品觸犯有關條例下所訂的罪行，則可不經由司法程序而沒收該等物件或物品。該等條文主要關乎公眾衛生，而所涉物件或物品均容易腐壞。舉例而言，《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訂定的條文，包括就動物及禽鳥的檢疫及疾病預防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高級獸醫官或任何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可檢取任何違反該條例或違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處理的動物或禽鳥，並可命令沒收該等動物或禽鳥。該條例進一步規定，該項沒收並不妨害任何就觸犯該條例或任何規例而提出的檢控，亦不使該等檢控無效。

9. 另一個例子見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有關規管供人使用的食物及藥物的部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售賣食物或藥物、或為將食物或藥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獲主管當局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覺得任何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任何藥物不宜供人使用，可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食物或藥物。然而，受影響人士可就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食物或藥物向法庭提出反對，如法庭拒准該公職人員的作為，可命令主管當局對受影響的一方作出補償。

⁶ 有關條例的例子包括《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及《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⁷ 有關條例的例子包括《抗生素條例》(第137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賭博條例》(第148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3年第31號)。

⁸ 有關條例的例子包括《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

(c) 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10. 如委員認為適宜把進口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制訂為罪行，以及該罪行的主要針對目標應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非被指稱犯罪者，則可訂定條文，賦權法庭命令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已被控以有關罪行。事實上，《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亦採用此做法⁹。

11. 此外，委員亦可考慮是否適宜採取“混合”的做法，即視乎情況，可由法庭或其他人充公被檢取的物件或物品。有關版權的法例，例如《版權條例》(第528章)，均採用此做法。

12. 根據《版權條例》，獲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授權的人員如覺得任何物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有人已就該複製品觸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則該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任何被檢取、移走或扣留的物品均可予以沒收。《版權條例》已訂定程序保障措施，讓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或在作出檢取或扣留時管有有關物品的人，或對該物品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在檢取或扣留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關長發出通知，聲請該物品不可沒收。如在30天的期限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申索通知，則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會沒收歸予政府，但如有人被控有關該物品的罪行，則屬例外。如有人在該期限內發出申索通知，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向法庭申請沒收有關物品。如某人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而被控《版權條例》下所訂的罪行，則不論被控的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法院可命令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品¹⁰。

結論

13. 本部純粹從法律的角度，提供上述可行的方案供委員考慮。委員在商議任何該等方案是否恰當時，無疑會有本身的意見。然而，本部建議委員可考慮下列事項：

- (a) 應否把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在公眾地方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或在未經許可下將鎖碼收費節目訊號解碼制訂為罪行；

⁹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條，裁判官或法院可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局長”)或代表局長或由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提出的申請，命令將已有違反或已有試圖違反該條例之事發生所關乎的任何器具沒收歸政府所有，而不論是否已就該項違反或試圖違反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裁判官或法庭在《廣播條例》(第562章)第6(8)條下獲賦予相同的權力，可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¹⁰ 《版權條例》中適用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沒收條文，亦適用於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檢取及扣留的任何攝錄器材，以作為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罪行的證據。

- (b) 若然，則基於有關罪行的犯罪成份及嚴重程度，考慮就該罪行處以定額罰款是否恰當；及
- (c) 如委員認為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能有效對付家居盜看的問題，則可在哪些情況下及由誰人沒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
- (d) 政府當局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12月27日